

## 吴江市绿怡固废回收处置有限公司

### 废气处理、烘干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的规定, 2023 年 7 月 6 日, 吴江市绿怡固废回收处置有限公司组织验收工作组对公司“废气处理、烘干技术改造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参加会议的有项目建设单位(吴江市绿怡固废回收处置有限公司)、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苏州泰坤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环保工程设计单位(福斯特惠勒(河北)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环保工程施工单位(苏州昇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代表以及邀请的三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验收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苏环建[2022]09 第 0059 号)等文件的要求等要求, 审阅了《吴江市绿怡固废回收处置有限公司废气处理、烘干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检查了建设项目现场, 经讨论, 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富家路 18 号。

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1、吴江市绿怡固废回收处置有限公司为了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量, 投资 70 万元对现有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技术改造, 并对公用工程进行适应性改造, 项目建成后固废处理能力不变。技改项目的主要为以下内容:

(1) 在焚烧处置量 35000 吨/年保持不变的前提下, 减少 1000 吨/年一般固体废物处置量, 增加 1000 吨/年医疗废物处置量, 技改完成后一般固体废物处置量由 5000 吨/年调整为 4000 吨/年, 医疗废物处置量由 500 吨/年调整为 1500 吨/年; 同时增加医疗废物的处置类别;

(2) 焚烧烟气处理系统中的烟气再热器增加回风管, 保护烟气再热器不被腐蚀, 延长使用寿命的作用;

(3) 丁类仓库增加 1 套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量。

2、原环评项目验收时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软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杂排水、余热锅炉产生的排水、洗涤塔废水、车辆与地面冲洗水、污泥干化废气水幕除尘废水、实验废水、初期雨水、冷却塔排水、生活污水



水。洗涤塔废水、车辆与地面冲洗水、污泥干化废气水幕除尘废水、实验废水、初期雨水（储罐区）经絮凝沉淀、压滤、二效蒸发处理，初期雨水（除储罐区）经絮凝沉淀处理后与蒸发冷凝水、循环冷却塔排水、生活污水一起接管至运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蒸发浓水与软水设备咋排水、余热锅炉排水一起作为焚烧炉出渣机冷却处理。技改后，污泥烘干废气水幕除尘产生的废水、车辆（场地）冲洗废水、洗涤塔废水、实验室废水直接回用于急冷塔；初期雨水、循环冷却塔排水回用至碱液循环池，碱液循环池废水回用于急冷塔；软水设备咋排水、余热锅炉排水一起作为焚烧炉出渣机冷却处理。仅生活污水接管外排，生产废水不再外排，每年废水回用量 44420 立方米。其中与《吴江市绿怡固废回收处置有限公司废气处理、烘干技术改造项目》相关的内容为“碱液喷淋废水回用于急冷塔”。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该项目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取得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出具的关于“吴江市绿怡固废回收处置有限公司废气处理、烘干技术改造项目”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吴开审备[2020]145 号，项目代码：2020-320543-77-03-658665）。

建设单位于 2020 年 8 月委托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吴江市绿怡固废回收处置有限公司废气处理、烘干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2 年 5 月 23 日取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对吴江市绿怡固废回收处置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苏环建[2022]09 第 0059 号）。

项目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开工，2022 年 7 月 30 日竣工，2022 年 11 月 1 日试运行。

建设单位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填报了《吴江市绿怡固废回收处置有限公司生产废水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332058400000130）。

苏州泰坤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国检测试控股集团江苏京诚检测有限公司、江苏全威检测有限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7 日~4 月 8 日、2023 年 4 月 10 日~11 日完成现场采样并出具相关检测报告{报告编号：TKJC2023FE0004-Z、JSH230036021040302、JSH230036022040401、JSQW/JL2501}。2023 年 6 月吴江市绿怡固废回收处置有限公司根据检测结果编制了《吴江市绿怡固废回收处置有限公司废气处理、烘干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本项目在现有职工中调配，不新增职工，现有职工 100 人。年工作 300 天，三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7200 小时。

项目自开始建设至竣工、验收监测整个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2022 年 10 月 24 日申领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JS058400I579-1、SZ320584CW005-2），2023 年 3 月 30 日申领了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3205097265502040001V）。

本项目应急预案已报苏州市吴江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编号：320509-2022-087-M）。

###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70 万元。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苏环建[2022]09 第 0059 号）”批复对应“废气处理、烘干技术改造项目”涉及的生产设备及公辅工程。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无。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本项目无新增生活污水排放，碱液喷淋废水、清洗消毒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急冷塔，故无工业废水排放。

### （二）废气

本项目丁类仓库废气经收集后送入碱液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 根 25m 高的 DA006 排气筒排放；

焚烧炉产生的烟气经净化系统（SNCR 脱硝+急冷塔+旋风除尘器+干式脱酸装置+布袋除尘系统 A+ 两级洗涤塔+烟气再热器+活性炭喷射+活性炭吸附塔+布袋除尘系统 B）处理后通过 1 根 50m 高的 DA001 排气筒排放；

投料料坑产生的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25m 高的 DA003 排气筒排放；

甲类仓库产生的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25m 高的 DA005 排气筒排放；

医疗废物贮存冷库废气送入焚烧炉焚烧处置。

###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机械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将高噪设备远离厂界、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安装时采用隔振措施（安装隔震垫、阻尼部件）、管道连接口采用柔性接头连接等降噪措施

###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所产生的废气处理过程废活性炭（900-039-49）、废医疗废物周转箱（桶）（841-001-01）送入公司焚烧炉焚烧处理。

### （五）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技改后全厂以危废仓库边界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投



料坑边界设置 200 米卫生防护距离，废液储罐区边界设置 100 米防护距离，污泥干化车间边界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该卫生防护距离内目前没有居民等敏感点。

#### （六）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1、固废仓库

本项目设置医疗废物贮存冷库 50 平方米、丙类仓库 655.34 平方米、甲类仓库 203.74 平方米、丁类仓库 3407 平方米、清洗消毒区 100 平方米。

2、公司已按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废水、废气排放口及固废暂存场地设标志牌，废水、废气排放口设采样口和采样平台，其中 DA001 排气筒已安装在线监测装置。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苏州泰坤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7 日~4 月 8 日、2023 年 4 月 10 日~11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验收检测，根据出具的验收检测报告。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

##### （一）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焚烧总量运行负荷为 84.27-123.19%，其中医疗危废总量运行负荷为 53.72-85.96%，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

##### （二）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雨水排口监测的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排放浓度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表 1 IV 类标准。

##### （三）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DA001 排气筒中的颗粒物、CO、SO<sub>2</sub>、NO<sub>x</sub>、HCl、HF、Hg、Cd、Pb、As+Ni、Cr+Sn+ Sb+Cu+ Mn、二噁英排放浓度均符合《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20）表 3 标准，焚烧炉各项技术性能指标均符合《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20）表 1 标准，DA001 排气筒高度符合《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20）表 2 标准；

DA003、DA005 排气筒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

DA006 排气筒中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速率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

该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氨、



硫化氢、臭气浓度均符合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标准。

#### （四）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的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 （五）总量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所监测的污染因子年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审批意见的总量要求。

### 五、验收结论

本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工作组认为：“吴江市绿怡固废回收处置有限公司废气处理、烘干技术改造项目”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 六、后续要求

1. 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对该公司污染源的排污状况进行监测；
2. 做好各类固废的产生、收集、暂存、处理处置工作及相应的台账管理工作，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

### 七、验收工作组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名单附后。

吴江市绿怡固废回收处置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6 日

参会人员:

[illegible]